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董事局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將會較去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55億元增加不少於40%。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相比去年同期，外牆工程進度加快及毛利率提升，以致期內外牆工程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毛利顯著增加。

本公司現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進行最終確定。本公告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鄭心怡女士。